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將於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任期屆滿而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伍成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將於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時任期屆滿而退任。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方先生在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內對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所作出的貢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伍成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上述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伍成業先生的背景

伍成業先生，65歲，中國國籍(香港)。伍先生從事執業律師33載，為英國，澳洲及香港特許律師。伍先生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伍先生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香港總商會法律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律師會理事。伍先生現亦擔任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伍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3年間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2003年至2007年間出任中國平安銀行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曾任香港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伍先生將於今年4月1日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退休，但仍會繼續留任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伍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伍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酬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請求股東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王保軍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成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方中先生。